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 布

xxxx-xx-xx实施

xxxx-xx-xx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2010-06-01实施

2010-××-××发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牛

（征求意见稿）

1. 前 言

本标准代替GB 18393-2001《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中牛屠宰产品品质检验的内容。

本标准不涉及牛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检验及处理。

本标准与代替标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标准名称；

——修改了标准结构；

——增加了部分名词和术语；

——增加了产品品质检验岗位设置及职责；

——修改了宰前检验和宰后检验及其处理；

——增加了实验室检验内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牛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牛屠宰加工过程中产品品质检验的程序、方法及处理。

本标准适用于牛屠宰企业。

2 术语和定义

2.1 产品

牛屠宰后的胴体、头、蹄、尾、皮和内脏。

2.2 品质

牛屠宰产品的卫生质量和感官性状。

2.3 品质异常肉

存在色泽、气味、组织性状等感官异常的肉。

2.4 同步检验

与屠宰操作相对应，将牛的头、蹄、内脏与胴体生产线同步运行，由检验人员对照检验和综合判断的一种检验方法。

3 产品品质检验内容

3.1 牛的健康状况。

3.2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以外疾病的检验及处理。

3.3 品质异常肉的检验及处理。

3.4 有害腺体和病变淋巴结、病变组织的摘除与修割。

3.5 注水、注入其他物质或添加有害物质。

3.6 肉品卫生状况的检查及处理。

3.7 根据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畜禽屠宰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确定的卫生检验项目。

4 检验岗位设置及职责

4.1 岗位设置及职责

4.1.1 宰前检验岗

宰前检验操作点设置在牛接收区和待宰圈；负责宰前接收检验、待宰检验、送宰检验和信息登记等。

4.1.2 宰后检验岗

4.1.2.1 头部和蹄部检验岗：头部和蹄部检验操作点设置在放血后、剥皮前；负责屠宰牛头部、蹄部健康状况检查。

4.1.2.2 内脏检验岗：内脏检验操作点设置在屠体挑胸刨腹摘除内脏之后；负责心脏、肺脏、肝脏、脾脏、胃、大肠、小肠、生殖器官等的检验。

4.1.2.3 胴体检验岗：胴体检验操作点设置在胴体劈半之前或之后进行；负责胴体肌肉、脂肪、体腔、肾脏等的检验。

4.1.2.4 复检岗：复验操作点设置在胴体检验之后；负责对胴体品质进行复检。

4.1.3 实验室检验岗

检验操作点在接收区采集尿样、抽血或者宰后取血、膀胱取尿，在抽样点附近或者实验室检验；承担宰前或者宰后在线“瘦肉精”（β-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等化合物）、兽药残留等项目的筛查；负责肉品感官、理化、微生物、水分等指标的实验室检验。

4.2 报告驻厂官方兽医职责

在宰前检验、宰后检验过程中发现死牛、濒死牛及疑似疫病特征的牛及其产品，应报告驻厂官方兽医。

5 宰前检验及处理

5.1 接收检验

5.1.1 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用药记录证明，并登记每批牛的数量、类型（肉牛、种用牛、乳用牛及其年龄）、来源地、货主等信息。经临车观察未见异常，方可准予卸载。

5.1.2 卸载后，逐头编号，观察牛的精神状况、呼吸状况、运动状态、皮肤被毛、可视黏膜等，测量体温。按检查结果分别处理。

a）健康牛送入待宰圈休息。

b）疑似病牛送入隔离圈，饮水休息后恢复正常者，并入待宰圈。

c）严重伤残牛且无碍食品安全的送急宰间急宰。

d）濒死牛、疑似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牛送入隔离圈，进行隔离观察。

e）死亡牛进行无害化处理。

5.1.3 按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项目、比例和频次，检验“瘦肉精”、兽药残留等项目。对于筛查疑似阳性样品，应及时按国家标准检测方法进行确证，确证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牛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按国家标准检测方法对同批牛逐头进行该阳性项目检测，合格的准予屠宰，不合格的进行无害化处理。

5.1.4 “瘦肉精”、兽药残留等项目快速筛查也可以在宰后实施，检验比例、处置程序同5.1.3的规定。

5.2 待宰检验

5.2.1 在待宰期间，检验人员应检查待宰牛健康状况，进行“静态、动态、饮水”以及排便、排尿情况的观察。

5.2.2 检查牛宰前静养时间、喂水是否按照GB/T 19477执行。

5.2.3 发现疑似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牛送入隔离圈，进行隔离观察。

5.2.4 发现死牛应无害化处理。

5.3 送宰检验

5.3.1 确认健康的牛予以准宰，宰前登记头数、类型和检验结果。

5.3.2 待宰牛屠宰前应进行喷淋清洗，体表不得有污垢。

5.3.3 检查后超过4小时未屠宰的，在送宰前2小时内，应进行再次检查。

5.4 急宰检验

5.4.1 确认为严重伤残牛且无碍食品安全的牛，送往急宰间进行紧急宰杀。

5.4.2 急宰时应进行急宰检验，并确保驻厂官方兽医在现场进行屠宰检疫。

5.5 宰前检验结果处理

5.5.1 合格的，准予屠宰。

5.5.2 不合格的，包括接收、待宰期间的死牛，急宰后胴体、内脏有不明病变的整头牛，“瘦肉精”、兽药残留等筛查任一项目确证为不合格的，整头牛应做无害化处理。

5.6 宰前检验报告驻厂官方兽医事项

5.6.1 发现死牛及濒死牛。

5.6.2 发现疑似患有传染病或寄生虫病的牛。

6 宰后检验及处理

6.1 同步检验要求

宰后应实施同步检验，应当设置同步检验装置或者采用头、蹄、内脏与胴体统一编号对照方法进行。

6.2 头部和蹄部检验

6.2.1 检查头部和蹄部有无病变。

6.2.2 检查鼻镜、口唇、舌部、蹄叉等部位健康状况，发现疑似传染病病变时报告驻厂官方兽医。

6.3 内脏检验

6.3.1 心脏检验

6.3.1.1 检查心包和心肌是否有淤血、粘连、坏死病灶，对发现淤血部分应进行修割，对发现粘连、坏死病灶的心脏做无害化处理。

6.3.1.2 发现心脏脓肿、肿瘤时，应对照检查胴体，出现广泛性病变者，整头牛胴体、内脏进行无害化处理。

6.3.2 肺脏检验

6.3.2.1 观察肺脏的色泽、大小是否正常，触检肺脏。

6.3.2.2 检查有无肺呛血、肺气肿、小叶性肺炎、大叶性肺炎及肺纤维化，异物性肺炎、肺脓肿和寄生虫病变等。有此类病变的肺脏做无害化处理。

6.3.2.3 发现肺肿瘤或纵隔淋巴结异常肿大时，应对照检查胴体，出现广泛性病变者，整头牛做无害化处理。

6.3.3 肝脏检验

6.3.3.1 观察肝脏的色泽、大小是否正常，并触检其弹性。

6.3.3.2 观察有无肝淤血、混浊肿胀、肝硬变、肝脓肿、坏死性肝炎、寄生虫感染、肝富脉斑和锯屑肝，病变的肝脏做无害化处理。

6.3.3.3 发现疑似肝癌、胆管癌和其他肿瘤时，应对照检查胴体，出现广泛性病变者，整头牛进行无害化处理。

6.3.3.4 年龄超过5岁的乳用牛、种用牛的肝脏不宜食用。

6.3.4 胃肠、脾检验

6.3.4.1 检查胃肠浆膜有无水肿、粘连、坏死、溃疡等，出现病变的胃肠做无害化处理。

6.3.4.2 胃肠清洗后检验黏膜，有病变者做无害化处理。

6.3.4.3 发现疑似肿瘤、白血病时，对照检查心肝肺等内脏，将病变内脏作无害化处理。

6.3.4.4 在胃肠、脾脏、肠系膜淋巴结上发现疑似疫病原因引起的病变时，应报告驻厂官方兽医。

6.3.4.5 在肾脏和胰脏周围、大网膜和肠管等处，见有呈不透明灰白色或黄褐色的脂肪坏死凝块，其中含有钙化灶和结晶体等脂肪坏死变化的，将坏死的脂肪修割干净，肉品不受限制出厂（场）。

6.3.5 乳房、子宫和睾丸检验

对割除的乳房、子宫、睾丸进行检查，发现生殖器官肿瘤或其他病变时，应对照检查胴体，出现广泛性病变者，整头牛进行无害化处理。

6.4 胴体检验

6.4.1 整体检查

6.4.1.1 检查胴体有无异常，有无淤血、出血和化脓病灶，腰背部和前胸有无寄生虫病变。确诊为非疫病引起的应做局部修割；确诊为疫病引起的，应按具体疫病的处理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

6.4.1.2 在肌肉丰厚处发现注射痕迹，将胴体连同内脏进行全面检查，确定为病牛的，进行无害化处理。

6.4.2 体腔检验

检查胸腔、腹腔、骨盆腔有无积液、粘连、淤血、出血、疹块、脓肿、结节、纤维素性渗出、体腔脂肪坏死和其他异常变化。确诊为非疫病引起的病变应做局部修割；确诊为疫病引起的，应按具体疫病的处理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

6.4.3 胴体肌肉检验

检查肌肉组织有无淤血、水肿、出血、变性、寄生虫等。确诊为非疫病引起的应做局部修割；确诊为疫病引起的，应按具体疫病的处理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

6.4.4 淋巴结检验

6.4.4.1摘除胴体上的可见病变淋巴结以及屠宰操作和检疫之后暴露出的可见淋巴结。

6.4.4.2摘除的淋巴结应做无害化处理。

6.4.5 肾脏检验

6.4.5.1 观察肾脏的色泽、大小并触检其弹性是否正常。肿大、出血等异常变化的肾脏应做无害化处理。

6.4.5.2 发现肾脏脓肿、肿瘤时，应对照检查胴体，出现广泛性病变者***，***整头牛（胴体、内脏）进行无害化处理。

6.4.5.3 年龄超过5岁的乳用牛、种用牛的肾脏不宜食用。

6.4.5.4 应将肾上腺割除干净。

6.4.6 胴体卫生检验

检查胴体体表、体腔有无血污、脓污、粪污、胆汁、毛及其他污染物未作处理。如有污染，应冲洗并修割被污染的胴体表层。

6.4.7 品质异常肉检验

6.4.7.1 检查发现皮下和体腔内脂肪、筋腱呈黄色，放置24小时，黄色不消退，结合内脏的检查可确定为黄疸的，整头牛做无害化处理。

6.4.7.2 发现被污染的胴体，应修割污染的胴体表层；污染严重的，胴体应做无害化处理。

6.4.7.3 发现患骨血素病（卟淋沉着症）的，出现全身骨髓均呈淡红褐色、褐色或暗褐色，但骨膜、软骨、关结软骨、韧带均不出现颜色变化症状的，病变的骨骼或肝、肾等应做工业用，肉不应作为分割肉的原料和鲜销。

6.4.7.4 发现肌肉颜色较浅，肌肉纤维肿胀、肉中有浅红色血水流出，胃、肠等内脏器官肿胀、淋巴结周围出现水肿等疑似注水肉的，进行实验室检测确定。注水牛胴体及其内脏应做无害化处理。

6.4.7.5 性气味明显的健康种公牛肉，不应作为分割肉的原料和鲜销。

6.5 胴体复检

6.5.1 对胴体全面检验，确认宰后检验全部合格的，施加检验合格标志。

6.5.2 复验人员对检出的不合格肉品，确认处理方法，加施无害化处理标识。

6.5.3 检出的品质异常肉，分别施加相应的处理标识。

6.6 宰后检验结果处理

6.5.1 在宰后检验岗设置专门的容器，收集修割下来的组织，将可食用和非食用组织分别收集。

6.5.2 修割下的不可食用部分，以及检验发现“瘦肉精”、兽药残留等筛查任一项目确证为不合格的牛胴体及其内脏，应做无害化处理。

6.5.3 胴体多处出现严重病变的，整个胴体应做无害化处理。

6.5.4 判定为无害化处理的，应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6.7 宰后检验报告驻厂官方兽医事项

宰后检验发现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牛屠宰检疫规程》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疑似症状的，应报告驻厂官方兽医。

7 实验室检

7.1 基本要求

7.1.1 实验室设施设备配置、检验人员配备与检验能力相适应。

7.1.2 实验室应具备肉品感官、水分、微生物以及“瘦肉精”、兽药残留、污染物等检测的能力。开展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畜禽屠宰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确定的卫生检验项目检测。屠宰企业可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验。

7.2 型式检验

7.2.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7.2.2 抽样

按照NY/T 3227-2018中5.2.1规定的抽样数量和样本组成要求，从同一批产品中抽取样本，并将1/3样品进行封存，保留备查。

7.2.3 型式检验要求

7.2.3.1 屠宰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a）企业投产时；

b）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c）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2.3.2 型式检验项目是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水分含量、挥发性盐基氮，以及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畜禽屠宰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确定的卫生检验项目。

7.2.3.3 检验项目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的，判为合格品。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合格的，则判为合格品，如复检结果中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则判该批次为不合格品。

8 检验结果记录

在检验中应及时登记检验结果，每天检验工作完毕，要将当天的屠宰头数、产地、货主、宰前检验和宰后检验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情况进行记录备案。检验记录应保存24个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牛》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起草人**

本任务来自农业农村部2018年农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该标准为重新制定标准，内容代替GB 18393—2001《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中牛屠宰产品检验部分。

本项目起草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等。

**（二）起草过程**

起草组在起草过程中，先后开展了以下研究和相关工作：

**1．前期调研与初稿起草**

接到标准制定任务后，2018年5月，项目组成立了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专家组成的标准起草组。开展了前期调研和考察，先在陕西的西安、宝鸡、咸阳等地的牛屠宰加工企业进行调研考察；随后又在北京、内蒙古、河南等省份大型牛屠宰加工企业进行调研考察。

在对企业生产和牛产品检验工作的实地考察、调查了解、问题研讨的基础上，项目组结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国际上比较成熟的相关法规及国内牛屠宰加工企业生产和产品检验的现状。2018年9月完成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牛》初稿的起草。

**2．形成征求意见稿**

2018年11月17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邀请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的相关专家对标准初稿进行研讨，做了进一步修改。11月23-24日，项目组成员参加2018年第四期全国农业标准制修订与实施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根据标准制定的要求又对初稿进行了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2018年11月29-30日，在北京向全国屠标委会进行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汇报，按照委员会委员的点评、意见和建议，对征求意见稿再次进行修改完善。

2019年4月19日，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组织主管部门领导和相关专家进行研讨，对有关条款一步修改。按照修改意见再次修改完善征求意见稿。

二、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按照《动物防疫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6号）有关条款规定：驻厂官方兽医实施屠宰检疫，屠宰过程的传染病和寄生虫检疫执行《牛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7号）；肉品品质检验执行国家标准《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 18393—2001），由屠宰企业负责肉品品质检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牛》发布实施后将代替《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 18393—2001）中的牛检验的内容。

本标准不涉及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检验及处理。为使本标准与《牛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7号）配套使用，在检验部位和程序方面尽量与之对应、协调一致。

三、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发布的国际推荐操作规范—食品卫生总则（CAC/RCP 1-1969）和肉品卫生法规（CAC/RCP 58-2005），以及美国联邦法规（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CFR）的第9卷第3章规定了屠宰动物的管理、屠宰操作和肉品卫生的相关要求。本标准的制定借鉴了国际标准的部分内容，如将饲喂时间较长的乳用、种用牛肝脏和肾脏做出不宜食用的建议引入到本标准中，主要考虑由于饲喂时间较长，肝肾中可能会有污染物的残留（兽药、非法添加、重金属等），存在食品安全风险。但是，国际标准中并未明确“饲喂时间较长”的具体时间，起草组通过对国内乳用牛、种用牛使用和淘汰的初步调研，将其初步确定为“5年以上”。

四、标准的制（修）订与起草原则

一是科学性原则。参考国内外法规、标准和有关实践经验，结合调研情况，科学地确定标准体系框架，并对其进行详细的说明。

二是与国际接轨的原则。尽可能参考或借鉴国际组织及国外发达国家相关经验。

三是适用性原则。采取与我国现行食品法律、法规协调一致的原则。

五、确定各项技术内容的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牛》（征求意见稿）包含范围、术语和定义、产品品质检验内容、检验岗位设置及职责、宰前检验及处理、宰后检验及处理、实验室检验、检验结果记录等8个分项目。

**1.范围**

（1）将原标准中“本标准规定了牛、羊屠宰加工的宰前检验与处理、宰后检验与处理”的表述改为“本标准规定了牛屠宰加工过程中产品品质检验的程序、方法及处理。”

（2）经过近20多年的发展，我国牛屠宰企业得到长足发展，基本上形成了屠宰点较少、设施设备起点高的特点，因此，将原标准中“本标准适用于牛、羊屠宰厂（场）”的表述修改为“本标准适用于牛屠宰企业。”

**2.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产品、品质、品质异常肉等。在原标准基础上添加了“品质异常肉”和“同步检验”的定义。

**3.产品品质检验内容**

《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 18393—2001）中没有牛屠宰产品品质检验确切定义，产品品质检验部位和判定与《牛屠宰在检疫规程》中的内容重合度高。本次修订规定了屠宰牛产品品质检验的内容，包括：牛的健康状况；品质异常肉的检验及处理；有害腺体和病变淋巴结、病变组织的摘除与修割；注水、注入其他物质或添加有害物质；肉品卫生状况的检查及处理；根据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畜禽屠宰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确定的卫生检验项目。

**4.检验岗位的设置及职责**

《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 18393—2001）的检验程序分为宰前检验、宰后检验，但并未有具体岗位设置及职责的表述。本次修订对牛屠宰产品检验的岗位进行设定，为新增条款。

（1）本条规定了三类岗位的设置。一是宰前检验设置岗位，负责屠宰牛接收检验、待宰检验、送宰检验；二是宰后检验设置岗位，负责头蹄检验、内脏检验、胴体检验、复检；三是实验室检验岗位，承担日常理化等指标检验，也承担设在宰前或者宰后的快速筛查岗位的工作。

（2）增加了报告驻厂官方兽医职责。规定在宰前检验、宰后检验过程中，发现死牛、濒死牛及疑似传染病、寄生虫病特征的牛应报告驻厂官方兽医。这些内容都具体在每个检验环节中明确要求。

起草组调研过程，地方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兽医卫生监督所）均建议“两检合一”。为此，起草组认为，在《动物防疫法》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改之前制定该标准，应是逐步两检融合,按照落实企业负主要责任、官方兽医监督监管为主导方向的思路，做到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企业对疫病防控也负有法律责任，为此，增加该条款。在今后的肉品品质检验员培训课程中，增加牛病理、牛屠宰检疫相关内容，肉品检验员在实施肉品品质检验过程中，注意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特征性病变的辨识，可以将这项职责落实好。

**5.宰前检验及处理**

**5.1接收检验**

（1）本标准不再保留检验人员索取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具的检疫合格证明相关要求，而将其修改为“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用药记录证明”。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官方兽医应当回收进入屠宰场（厂、点）动物附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填写屠宰检疫记录”。因此，屠宰企业因登记记录等需要查看《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与驻厂官方兽医协调解决。

（2）查验登记时，增加了对牛类型的记录，如肉牛、淘汰乳用牛、淘汰种用牛，记录牛的年龄等要求。主要考虑饲喂时间较长的牛，其肝脏、肾脏中蓄积有害物质残留越多，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目的是加强屠宰企业对饲喂时间较长牛的健康状况、产品质量的控制。

（3）增加了按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项目、比例和频次，快速检验筛查“瘦肉精”、兽药残留等项目等相关要求。

为保证牛屠宰产品质量安全，屠宰企业应采取源头控制、产品检验检测等方式保障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但由于兽药、违法添加物、重金属污染等种类繁多，风险项目（物质）变化较快，难以做到对所有指标进行检验。为此，本标准规定基于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畜禽屠宰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确定的卫生检验项目，按照规定的比例和频次，开展快速检验筛查“瘦肉精”、兽药残留等项目。

关于“瘦肉精”的称谓，按照我国目前非法使用的功能是提升动物机体“瘦肉比例”的，主要是β2-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类化合物，另外农业部1519号文中的可乐定、赛庚啶也是该功能物质，但不属β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因此，本标准称的“瘦肉精”，是指β2-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类化合物，以及可乐定、赛庚啶等具有该功能的非法添加物质。

**5.2待宰检验**

（1）增加了待宰期间的观察牛健康状况的方法，如进行“静态、动态、饮水”以及排便、排尿情况的观察。

（2）保留了待宰牛静养的要求，重新表述为“检查牛宰前静养时间、喂水是否按照GB/T19477 4.2执行。”

（3）增加了对待宰期间发现的病牛、死牛的处理要求。

**5.3 送宰检验**

（1）“增加了待宰牛屠宰前应进行喷淋清洗，体表不得有污垢”的要求。这是参考了GB/T 19477《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牛》中的相关要求。

（4）增加了“检查后超过4小时未屠宰的，在送宰前2小时内，应进行再次检查”相关要求。主要是避免待宰检验后因发生设备故障等原因长时间未及时送宰，而出现牛健康状况不良情况。

**5.4 急宰检验**

进一步明确了急宰的卫生要求和无害化处理的要求。

增加了“急宰时要进行急宰检验。牛急宰时要确保驻厂官方兽医在现场进行屠宰检疫。”的表述。

**5.5 宰前检验结果处理**

增加了宰前检验后对合格和不合格牛的处理要求。不合格的类型主要包括接收、待宰期间的死牛，急宰后胴体、内脏有不明病变的整头牛，意思是：只要胴体或者内脏之一有病变，“瘦肉精”、兽药残留等筛查任一项目确证为不合格的，整头牛应做无害化处理。

**5.6宰前检验报告驻厂官方兽医事项**

为新增加条款，与“4.2 报告驻厂（场）官方兽医职责”相衔接，明确了宰前检验发现何种情况应报告驻厂官方兽医。

**6.宰后检验及处理**

**6.1 同步检验要求**

明确了同步检验要求。宰后应实施同步检验，应当设置同步检验装置或者采用头、蹄、内脏与胴体统一编号对照方法进行。

**6.2头部和蹄部检验**

（1）将原标准“牛头部检验”改为“头部和蹄部检验”。因为大多数屠宰企业在割牛头的同时，也将蹄部割下。所以在此部分一并检验，目的是发现有无口蹄疫的患牛。

（2）增加了发现疑似疫病患牛时，报告驻厂官方兽医的要求。

**6.3内脏检验**

基本保持原标准中的对屠宰牛内脏检验内容和要求。主要的变动有：

（1）增加了发现疑似疫病患牛内脏时报告驻厂官方兽医的要求。

（2）对心脏检验内容重新进行表述，将原标准的主要内容予以保留，重新拟定为三个方面的检验。一是对心脏本身病变的检验与处理；二是对心脏出现病变（脓肿、肿瘤）主要集中在心脏，但可能是全身性疾病在心脏上的表现的牛产品的处理；三是口蹄疫病毒引起的心脏病变的检验（虎斑心）。

删除了“神经纤维瘤检验”的单独描述，因为本病属于遗传性疾病，发病率极低，而且属于肿瘤性疾病，可归到肿瘤疾病检验和处理部分。

（3）肺脏检验

对原标准的表述进行了重新组织，增加了发现疑似疫病（结核病）肺脏时的报告事项，对病变肺脏的处理。

（4）肝脏检验

对原标准的表述进行了重新组织，增加了年龄超过5岁的乳用牛、种用牛的肝脏不宜食用的表述。经过对奶牛、肉牛养殖企业的走访调研，国内对作为种用、乳用牛在5岁以后逐渐淘汰。这些牛由于饲喂时间较长，在生活过程中存在摄入药物、有害物质、重金属等的可能，造成这些物质在肝脏中的蓄积，尽管在宰后检验中可能这些牛的肝脏并不表出现异常情况，但这些物质的残留会对消费者健康带来潜在的危害，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所以，对年龄超过5岁的屠宰牛的肝脏规定为不宜食用。

增加了发现肝脏病变时的处理。

（5）胃肠、脾的检验

对原标准的表述进行了重新组织，增加了疑似疫病病变时的报告事项，主要目的是加强对疑似炭疽患牛的检验。

（6）增加了对乳房、子宫和睾丸检查的要求。目的是加强对布鲁氏菌感染的检查。

**6.4 胴体检验**

基本保持原标准中的对屠宰牛胴体检验内容和要求。主要的变动有：

（1）将原标准中“臀部有无注射痕迹，发现后将注射部位的深层组织和残留物挖除干净”的表述改为“在肌肉丰厚处发现注射痕迹，将胴体连同内脏进行全面检查，确定为病牛的，进行无害化处理。”主要考虑有注射痕迹的往往都是病牛，对这些牛要严格检验病进行无害化处理。

（2）删除了原标准中检验股内侧肌群、内腰肌和肩胛外侧肌的表述，归于肌肉的检验部分，重点检查有无异常变化和寄生虫。

（3）删除了原标准中淋巴结检验的规定，代替为“摘除胴体上的可见病变淋巴结以及屠宰操作和检疫之后暴露出的可见淋巴结；摘除的淋巴结应做无害化处理。”的规定。主要是《牛屠宰检疫规程》中对宰后淋巴结剖检有详细的规定，本标准不再对此做出进一步要求。

（4）肾脏检验中增加了5岁以上种用和乳用牛的肾脏不宜食用的表述，原因同肝脏的检验和处理。

（5）整合了品质异常肉的检验

整合了原标准中牛脂肪坏死、骨血素病（卟淋沉着症）的处理规定，增加了黄疸、注水肉的检验与处理，局限性和全身性病变的处理、污染胴体的处理、发现疑似结核病病变的报告等。

（6）对原标准的表述进行了重新组织。

**6.5 胴体复检**

对胴体全面检验，确认宰后检验全部合格的，施加检验标识。

**6.6 宰后检验结果处理**

为新增加条款，强调了宰后检验结果的处理方式，增加了各个岗位上对病变组织的收集和处理的要求，修割组织的处理、无害化处理的要求等。

**6.7 宰后检验报告驻厂官方兽医事项**

为新增条款，宰后检验发现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牛屠宰检疫规程》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疑似症状的，应报告驻厂官方兽医。

《牛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7号）、《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 18393—2001）两个标准检验岗位设置基本相同，存在“一条生产线，两支检验队伍检验相同部位”重复检验的问题。

本标准规定屠宰牛产品品质检验员在宰前检验、宰后检验过程中发现疑似传染病、寄生虫病特征以及检出“瘦肉精”等非法添加物质时，要报告驻厂官方兽医。目的是通过两项措施解决这个问题，一是产品品质检验大量减少剖检部位，以视检、修割为主，避免官方兽医、肉品检验人员同时剖检同一部位；二是赋予产品品质检验员报告传染病、寄生虫病的患牛及其产品的职责。一旦发现疑似传染病、寄生虫病特征，能够采取必要应对措施，并立即报告。

关于落实产品品质检验员报告传染病、寄生虫病的职责，在本标准宰前检验、宰后检验有“报告驻厂官方兽医的事项”条款予以规定。产品品质检验人员应熟悉《牛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7号）等技术法规、具备识别“传染病、寄生虫病”的专业能力。

**7.实验室检验**

**7.1基本要求**

实验室设施设备配置、检验人员配备应与该企业开展检验项目能力相适应。实验室应具备肉品感官、水分、微生物以及“瘦肉精”、兽药残留、污染物等检测的能力。屠宰企业可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验。

**7.2型式检验**

（1）引用NY/T 3227-2018《屠宰企业畜禽及其产品抽样操作规范》规定的抽样数量和样本组成要求进行抽样。

（2）屠宰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新投产企业或者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的，都应该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

（3）关于产品的标准较多、检验项目要求不同，为便于操作和能够实现，本标准规定型式检验基础项目是：“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水分含量、挥发性盐基氮检验。如果在同一时期，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畜禽屠宰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确定了必须检验的项目，应相应增加型式检查项目。

**8. 检验结果记录**

在检验中应及时登记检验结果，每天检验工作完毕，要将当天的屠宰头数、产地、货主、宰前检验和宰后检验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情况进行登记。检验记录应保存24个月以上。